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凌儀
電話：06-3901063
電子信箱：lingy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1046177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五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100年度公務人員考績
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實施計畫」乙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
，請查照並確實辦理輔導訓練事宜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年10月20日函頒之「
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二、公務人員是組成政府的重要元素，公務人員若能夠持續成長，將帶動組織永續發展，機關公務人員的素質與能力如能提升，組織績效自然可以提高，政府整體競爭力亦將相對上升，爰針對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100年考績考列丙等人員，訂定旨揭輔導訓練實施計畫，由各機關學校針對前開人員須加強部份，規劃客製化之輔導訓練課程，期藉由輔導訓練機制，提升其績效表現。

三、本計畫內容要點如次：

- (一)輔導訓練目標係對於年度考績考列丙等人員提供輔導訓練，改善工作態度或方法等，以提升其績效表現。
- (二)輔導訓練對象為年度考績考列丙等人員，因請公傷假、



裝



訂

線

延長病假，全年無工作事實而考列丙等人員除外。

- (三)輔導訓練方式以指派參加專業訓練、個別指導或輔導，建立輔導員制度、工作輪調及其他適當的輔導訓練方式為主。
- (四)明列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、服務單位及服務機關首長分工事項。
- (五)請各機關學校依反應、學習、行為及成果等四大面向，針對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結果進行評估。

四、請100年考績考列丙等人員所屬機關學校依旨揭實施計畫內容辦理，並於本（101）年10月10日前將「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執行情形表」函送本府人事處彙辦。

五、本計畫請自本府公務入口網「公文附件」區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新營區新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〈正本機關學校除外〉

電
13:40:54
2012-06-22
章